

#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 捐贈不公開聲明書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除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公益團體須主動公開捐贈者之姓名及捐贈金額。」若您不希望公開捐贈資訊，請撥冗填寫此聲明書，本會將依據您的意願，不公開您的捐贈相關資訊。如未接獲您的聲明，將視為同意公開個人捐贈資訊以利徵信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★不公開期間：永不公開    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~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聲明人(捐贈人)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(為了能確實核對您的資料並避免同姓名者，請務必填寫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E-mail： \_\_\_\_\_

★填妥不公開聲明書後，請擇一方式通知本會

(1)傳真：(04)2451561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2)掃描後 E-mail：[mail.lon@msa.hinet.net](mailto:mail.lon@msa.hinet.net)

(3)郵寄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38 號

★本會聯絡電話：04-24511055#122

★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：下列資訊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